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訴訟
計畫
查程序
重點
防止發生濫訴之缺失
便利民眾參與訴訟
即時有效之保全程序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 第 206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7.30訂定發布 多項子法持續研訂中
黃昭元大法官介紹憲法訴訟法審理程序
司法院官網「智慧客服小幫手」試營運
司法文化走廊展日據時期法律從業人員史料
2,3,4 吳燦／刑事審判之經驗法則案例研究（中）
4 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注意事項 7.29訂定

精進新制作業流程

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7.30訂定發布 多項子法持續研訂中

【本刊訊】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國民法官制度順利施行，司法院規劃一系列循序漸進的推動措施，積極籌備。

在攸關新制實務運作依據之「子法研訂」部分，依國民法官法授權須訂定之子法或行政規則共 14 項。司法院自國民法官法公布後即邀請審、檢、辯、學及民間團體代表成立子法研議委員會，著手研議各項子法；於研擬過程及公告程序，並廣納各法院、行政院、檢、辯等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各界之意見。自 110 年 2 月起，已陸續訂定及發布 5 項子法，包括「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辦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以及 7 月 30 日發布之「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累計已完成超過 1/3 子法研訂工作，另有 3 項子法同步研議中。

國民法官的安心參與為新制落實的重要基礎，為能合理補償國民為履行參與審判義務所受損失，俾其專注參與審判，國民法官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受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同條第 2 項授權由司法院訂定費用支給辦法。司法院經多次召開諮詢會議、廣納各界建議及法院意見，於 7 月 30 日訂定發布「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其重點有：

一、日費：（1）候選國民法官原則每日為 1,500 元，超過晚上 6 點則另支給每小時 300 元的超時日費，合計每日上限 2,500 元。（2）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原則每日為 3,000 元，開庭未滿 1 小時為 2,000 元，超過晚上 6 點則另支給每小時 500 元的超時日費。

二、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補償國民所支出往返法院的交通費及有住宿旅館必要時的住宿費用。

三、其他必要費用：為避免浮濫與爭議，必要費用的項目及核給標準，將由司法院另訂定要點規範。

四、如有因經濟困難無法籌措參與選任期日或第一次審判期日的旅費或相關必要費用者，可事先向法院申請預借費用，期使有意願的國民都可以到庭參與審判。

五、費用之支付，除於參與審判當天核給現金以外，得經國民法官等人同意，以電子支付或其他方式匯入指定帳戶。

除已訂定之 5 項子法，「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業已完成草案擬訂，甫於 8 月 2 日法規預告期滿。其他關於國民法官保護、照料相關措施，包括研擬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法規、擬定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等各面向規範與措施，亦已著手研議中。司法院將秉持以「國民法官之需求」為核心，繼續完備相關制度，建構國民得以安心參與審判的環境。

新制專題演講

黃昭元大法官介紹憲法訴訟法審理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舉辦憲法訴訟新制 3 場次專題演講，8 月 3 日由黃昭元大法官線上演講最終場次「憲法訴訟法—以審理程序為中心」，約有 100 人參與。

黃大法官首先指出現制審理流程與審案效率有待改善之處；接著從組織及一般程序、訴訟類型介紹憲法訴訟法之章節架構與主要內容，並歸納新法的主要改變在於審理組織法院化、審理程序訴訟化及解釋制度裁判化。

就憲法訴訟之一般程序，黃大法官則從發動程序之當事人開始，至憲法法庭作成具拘束力之裁判為止，就各訴訟類型適用之一般程序深入解析說明，包含：（1）當事人定義、擔任訴訟代理人之資格及言詞辯論採強制代理；（2）書狀之應載事項及依憲法法庭書狀規則所定格式製作、得以紙本提出或以科技設備傳送予憲法法庭；（3）憲法法庭受理案件之一般要件及特別要件、審查庭 3 位大法官一致決且 15 日內無其他大法官 3 人以上認應受理者，得逕行決定不受理；（4）不受理裁定終結訴訟程序應附理由；（5）憲法法庭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機關或團體就相關問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6）參考美國「法庭之友」之立法例，當事人以外之人民、機關或團體得先以書面敘明其與審理案件之關聯性，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後，於所定期間內委任訴訟代理人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供憲法法庭參考；（7））閱卷之許可程序，並指出審理案件內部評議資料非閱卷標的；（8）案件資訊公開之類型及公開之限制；（9）案件應行及得行言詞辯論之情形、大法官之法定出席參與評議及評決人數、言詞辯論於公開法庭行之並實施公開播送，其裁判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後 3 個月內宣示，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之原則；（10）憲法法庭受理案件之門檻、憲法裁判之表決門檻從現行之出席大法官 2/3 同意調降為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公布大法官同意與不同意主文意見之立場與裁判之生效等。

黃大法官也指出，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為法庭內部審理流程主要規範依據，是未來法庭效率之關鍵；新法採行主筆大法官制，亦將有助於提升效率。並指出有待發展之內部審理流程事項。

黃大法官最後表示，面對憲法訴訟法施行後聲請案件數量可能大幅增加，期許新制運作能逐漸形成更有效率、更能保障人權、更能貫徹憲法意旨的憲法訴訟制度，並將正面的改革成果推廣到其他訴訟，成為具前瞻性的制度。

【又訊】司法院繼 6 月 30 日發布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等 6 項子法後，續於 7 月 30 日發布憲法訴訟書狀規則、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憲法法庭閱卷規則、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等 5 項子法，憲法訴訟法授權訂定之子法已全數完成，期使憲法訴訟新制順利施行。

E 化再提升

司法院官網「智慧客服小幫手」試營運

【本刊訊】司法院 8 月 3 日於官網推出「智慧客服小幫手」功能之試營運測試，民眾若有訴訟相關問題，只要點選「智慧客服」專區，輸入欲詢問問題或關鍵字詞，客服小幫手就會立即解答。

客服小幫手是以司法院網站中的「書狀範例」與「常見問答」資料為素材，建構更具系統性及互動性的平台，以即問即答的方式回應民眾常見的訴訟疑問，提供民眾除了上網搜尋、諮詢法院訴訟輔導窗口外，另一項新的選擇。

客服小幫手目前正在持續學習與擴充資訊點，期透過試營運，蒐集民眾問題或意見，精進改善，評估擴充服務範圍。現階段沒有提供聊天功能，對於需要更多法律專業意見、判斷具體情形及協助資料查詢等問題，客服小幫手會適時提供法院聯絡窗口，由司法人員協助解答。

珍貴史料文物

司法文化走廊展日據時期法律從業人員史料

【本刊訊】臺灣自日據時期引進近代西方式司法制度，奠定現代司法運作體系基礎，並逐步建立相關人員從業規範。為使民眾瞭解該時期法律從業人員的風貌，司法院「司法文化走廊」8 月 1 日起換展，以日據時期法律從業人員為展示主題，陳列包括「黃炎生（任法院判官、俸給、勤務）」、「代書人取締規則發布ニ關スル件」、「司法代書人法ヲ臺灣ニ施行スルノ件（敕令第 41 號）」、「訴訟代人免許狀書式」、「各地方法院每ニ辨護士會ヲ組織シ其會則ヲ締結セシムル件內訓」等珍貴史料。

另為使民眾更易瞭解臺灣司法制度的演變，司法院網站於「關於司法院／沿革及史料」項下，建置介紹網頁，展示日據時期的法院制度、司法運作實態、法律從業人員、法院檔案、法袍、裁判書、公證書等重要文物及文書，並提供該時期司法詞彙相關解釋，歡迎線上瀏覽。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0 年 8 月 5 日修正「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辦理案件統計報結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第 2 項附件。
◎司法院 110 年 8 月 2 日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
◎司法院 110 年 7 月 30 日訂定「憲法訴訟書狀規則」、「憲法法庭閱卷規則」、「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均自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7 月 30 日訂定「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司法院 110 年 7 月 29 日訂定「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 110 年 7 月 29 日訂定「法院電子卷證歸檔及管理作業試行要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